

沛亨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選舉辦法

民國 110 年 5 月 13 日修訂

- 第一條： 本公司董事選舉，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。
- 第二條：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，採記名式累積投票法，選舉人之記名，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，獨立董事提名採候選人提名制，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，得集中選舉一人，或分配選舉數人。
- 第三條： 本公司董事，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，並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，依選舉票統計結果，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，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及董事，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，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，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。
- 第四條：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，並加填其權數，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。
- 第五條： 選舉開始時應由主席指定唱票員、記票員各若干人，並指定出席股東若干人為監票人。分別執行各項有關職務。
- 第六條： 董事之選票依董事與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。選舉票由董事會製發，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，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。選舉票應加蓋公司印鑑，並填明選舉人之股東出席證號碼及選舉權數。
- 第七條： 董事之選舉，由董事會分別設置投票箱，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。
- 第八條：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，選舉人需在選票上『被選舉人』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並加註股東戶號；如非股東身份者，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。惟政府或法人為被選舉人時，選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該政府或法人名稱，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。代表人有數人時，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。
- 第九條：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：
- 一、 不用本辦法之選舉票。
 - 二、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。
 - 三、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。
 - 四、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，其身份、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；
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，其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。
 - 五、 填被選舉人之姓名及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，夾寫其他文字者。
 - 六、 未填被選舉人戶名(姓名)或股東身分證統一編號者。

七、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。

第十條：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，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。

第十一條： 如開票結果分配選舉權數合計少於選舉人持有權數時，其減少之權數視為棄權。

第十二條： 投票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分發給當選通知書。

第十三條：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係依公司法、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十四條：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改時亦同。